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嗣后: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副主席) (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4049 (C)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3/37、A/63/89、A/63/123、A/63/173 和 Add. 1、A/63/281-S/2008/431)

1. **Natalegaw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印度尼西亚按照《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采取了很多行动, 在国内颁布了一条关于调查、起诉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反恐怖主义法, 并提高了其各执法机构的反恐怖主义能力。自 2002 年巴厘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以来已经逮捕了 410 多名涉嫌人; 其中 269 人被定罪, 其余案件仍由司法机构审理。
2. 印度尼西亚还扩大了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合作。它还同若干国家、尤其是其比邻的国签订了双边反恐合作协定。该国还率先在执法、边境管制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并制定了巴厘反恐怖主义进程等反恐立法框架。由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设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 为本区域的执法官员提供了结构化训练。
3. 印度尼西亚还帮助缔结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公约》。此举是一个重要的例子, 说明了该联盟为通过促进宗教之间和宗教之内的对话、提高意识、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以及推动摒弃偏激观念等预防性措施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所作的贡献。东盟成员国与东盟对话伙伴们合作, 以执行该《公约》。印度尼西亚在多边一级推动实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建立的制裁制度, 并主张采取保护受这一制度影响的个人的权利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
4. 各利益攸关方应当采取协调措施,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此外,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基于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只有这样一种包括方方面面的办法, 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欣见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支持第六委员会召开工作组会议以继续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以期到年底完成公约草案的终稿。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重申, 需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解决许多与恐怖主义、特别是其根源及打击恐怖主义的目标和手段之间的关系有关的问题, 而且需要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这样一次会议还能够查明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切实方法。

6. **Blum 女士** (哥伦比亚) 说, 哥伦比亚代表团欣见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最近对这一战略的审查以及关于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讨论会, 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而且是一次认识到面前的道路仍然漫长的机会。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 战胜恐怖主义的灾祸, 特别是采用推行关于全面反恐公约草案的谈判和召开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方法。

7. 哥伦比亚在打击准军事活动和游击活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过去 6 年中, 48 000 多名犯罪组织的成员复员, 并参加了政府的重返社会方案。同时, 在人权领域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武装部队中实施了保护人权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政策, 并要求武装部队成员完成这些方面的培训。结果, 全国境内对保安部队的投诉呈几何形式下降。

8. 哥伦比亚总统最近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中宣布, 该国将在 2008 年 12 月自愿接受对其履行根据新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的审查, 此举会促进关于该议题的全国公开辩论以及该国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和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组织) 之间的工作。哥伦比亚还在通过真相、正义和补偿的政策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权利方面, 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9. 哥伦比亚通过其民主安全政策而重新建立国家对武器和执法的完全控制。结果, 公民感到举报犯罪、维护其权利和配合国家工作更加安全。哥伦比亚现已

增强其机构实力，民主政体日益强大，而有利于经济繁荣和社会正义的政策则使这种实力和政体得到加强。这一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她希望这种支持将继续下去。

10. 这方面的最高优先工作之一，就是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采取如下行动：采取措施消灭洗钱和贩毒活动；各国进行坚定努力，避免给予恐怖团体成员庇护；共享情报以摧毁跨国恐怖主义网络；制定出足以应付恐怖主义对各国稳定所构成的威胁的国际立法。只有作出坚定的承诺，才能在全世界消除夺走很多生命和造成大量痛苦的灾难，并给后人留下一个更稳定、更安全和更和平的世界。

11. **Sen 先生** (印度) 说，在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中，印度代表团尤其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不断扩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其目的是加强对付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印度是 13 项主要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极度重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 5 份报告。印度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使用了各种手段，包括取缔恐怖主义和相关行为的法律；监测金融流通；关于两用物品的立法；法律所制约的监视方法；传统的警察调查工作。只有通过引渡、起诉和信息流通等方面的国际共同努力，才能对付恐怖主义网络。印度在区域和双边方面都参与了这种努力。

12. 尽管各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注重在反恐活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但全球反恐战略首次涉及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求。在这方面，印度代表欢迎最近关于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讨论会，这使受害者的声音能够得到注意。此外，各会员国广泛参加最近对这一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表现出它们尤其对这一战略以及对打击恐怖主义的一般活动的重视。他希望使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的举措会加强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拟议综合执行倡议将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叠。与此同时，各会员国承担了执行这一战略的主要责任，这应有助

于它们联合一致，通过切实的合作措施而打击恐怖主义。

13. 尽管这一战略十分重要，但大会未能就一项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限制了其反恐努力的效果。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个文本，目的是化解某些代表团对如下方面的持续关切：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国家恐怖主义、军事部队可能会有罪而不受惩罚以及如何区分新的公约所涉及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文书所涉及的问题等事项。自此以后，没有提出过任何其他关切。如果还存在任何关切的话，应当予以明确界定。如果没有的话，他敦促各会员国通过所提出的一揽子文本，以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

14. 公约草案的通过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将重新振作反恐努力的多边层面。在这无辜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房舍受到无边暴力的时代，迫切需要采取迅速行动。

15. **Maema 先生** (莱索托) 说，莱索托采取了广泛的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批准了关于这一问题的 7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全球反恐战略都强调必须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恐怖主义是毫无道理的，国际社会应当联合一致打击这一现象。必须依照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并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开展这种努力。国际社会坚定承诺通过这项战略和 16 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而对付恐怖主义。

16. 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威胁，需要对其采取全球策略。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其会员国应继续在这方面展现团结和决心。莱索托承诺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遵守相关决议。莱索托恳请获得技术帮助，以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各项义务。

17. 国际社会的更大合作致使在反恐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只有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未得到解决的冲突，才能实现长期的成功。此外，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必须遵守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适当程序和法治。

18. **Núñez Mordoche 女士** (古巴) 说，古巴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行为、方式和做法，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那些恐怖行为、方式和做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建立在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这些措施不应是专横和单方面的，不得导致先发制人的战争、侵略行为、隐秘行动、单方面制裁或出于政治动机而拟订国家名单。

19. 必须继续着力于签署公约草案，以填补联合国以往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文书中的法律空白。公约应当明确和准确地阐明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并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各民族为捍卫其独立和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公约的适用范围应包括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支配的国家武装部队的活动。

20. 所有国家都应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古巴代表团欢迎大会最近审查执行战略情况的结果，并期望反恐执行工作队与会员国在执行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时加强互动交流。

21. 古巴从来没有而且永远不会让其本国领土被用于实施、规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古巴是批准 12 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头三个国家之一，目前正准备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古巴还颁布了一项普通法律，并通过了非立法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它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2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诉诸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将古巴列入了所谓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中。但同时在该国迈阿密和其他城市，却正在为资助恐怖活动提供和募集资金，招募恐怖分子，并为资助、策划和实施针对古巴的恐怖行为的人供应武器和提供庇护所。

23. 美国仍然拒绝遵守其国际义务，没有审判对 1976 年炸毁飞行中的古巴班机负责的臭名昭著的恐怖分

子 Luis Posada Carriles，也没有把他引渡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接受指控，他的该项罪行造成 76 名无辜平民死亡。他还参与由美国政府资助的谋杀前古巴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的数十项计划。2008 年 5 月是美国释放 Posada Carriles 一周年。虽然美国政府承认 Posada Carriles 有长期从事犯罪和暴力活动的记录，并表示他获释后会对其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但目前 Posada Carriles 却享有行动自由，没有面临任何指控。

24. Orlando Bosch 是对炸毁古巴班机负有责任的另一人，他在迈阿密也享有完全自由，而且还公开吹嘘自己曾对古巴采取许多恐怖行为。与此同时，有 5 名古巴英雄仍然被监禁在美国。他们唯一的过错是打击从美国本土对古巴施行的并为美国当局所容忍的恐怖主义。这种情况不禁使人对布什总统的话产生质疑，即窝藏恐怖分子的国家将被视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许将恐怖分子分类是有一套双重标准的，或许针对古巴人民的恐怖主义是可以容忍的，可以被视为好的行为。显然美国现政府反恐战争的遗产是一种虚伪的遗产，缺乏政治意志。

25.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反对恐怖主义，必须绝对避免有罪不罚和双重标准的做法。各国必须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础上，更加密切地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灾祸。一些强国的选择性做法和企图占有领土以满足其夺取战略资源的贪得无厌的欲望必须终结。

26. **刘振民先生** (中国) 说，近期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表明，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问题，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不仅有利于保护人类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且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要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不能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文明、民族或宗教挂钩。必须同时从预防和惩治两方面入手，尤其应当重视预防措施。

27.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消除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已基本形成。国际社会应继续作出努力，完善该

框架，包括敲定全面公约草案。中国代表团希望各国拿出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尽早找到解决方案。中国政府也赞同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倡议，这将有助于为反恐国际法律合作提供政策指引。

28. 中国已经参加了 11 项联合国反恐国际公约。并已启动了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国内程序。在国内法层面，中国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增加了惩治若干恐怖主义犯罪条款。中国又制定了《反洗钱法》，该法已于 2007 年 1 月生效。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反恐立法问题。此外，中国政府已与 58 个国家缔结了 102 项引渡或司法协助条约，其中 79 项已生效。

29. 2008 年中国成功举办了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尽管一些恐怖势力企图破坏奥运会，中国政府为此采取了有效措施加以预防，例如散发了《公民防范恐怖袭击手册》，并组织了“长城 5 号”反恐怖演习。中国还加强了搜集涉恐信息，挫败了数起恐怖犯罪预谋，最终实现了举办“平安奥运”的总体目标。中国政府对在反恐问题上给予中国支持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中国政府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继续努力。

30. **Al-Sheikh 先生** (也门) 说，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在国际上一致努力消除恐怖主义。他严厉谴责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与任何种族、文化和宗教都不相干，与伊斯兰教更没有任何联系，因为容忍是伊斯兰教的基础。与此相反，恐怖主义温床源于对其他族裔和信仰的误解，例如也源于贫穷、人权方面的失败和缺乏教育等现象。尽管受法律文件制约，恐怖主义根源是难以根除的，除非首先将其与各民族抵抗占领的权利明确区分。

31. 也门试图加强不同文化间对话，还采纳反恐怖主义战略。除了其他之外，该项战略是为了促进容忍和保护年青人免受极端主义的影响。但由于恐怖分子在也门境内进行活动，也门本身也继续大受其害，包括蒙受经济损失。最近的例子是挫败对美国驻萨那大使馆的袭击。因此，除了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反恐怖主义

措施之外，也门还制订反恐立法，并签署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各种双边和多边协定。它还全面支持共同反恐斗争，并在此范围内支持沙特阿拉伯有关在联合国赞助下设立一个反恐中心的提议。也门还加入 9 项国际反恐公约，并即将批准另外 3 项公约。关于全面公约草案，将会召开一次国际反恐会议，进一步努力克服最后确定公约的困难。但必须根据国际舞台上的发展情况定期审查公约草案。

32. **Butagira 先生** (乌干达) 说，乌干达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乌干达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阻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遗憾的是，类似在索马里海岸近处倾弃有毒废物的应予谴责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委员会的努力。这种有毒废物很容易成为寻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的武库。最近沿索马里海岸的海盗行动升级，对反恐斗争又构成一项威胁。乌干达认为海盗也是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可以成为向恐怖集团输送武器的一个渠道。

33. 为了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各国必须随时准备做出严厉的决定，包括拟订详尽无遗的恐怖主义定义。恐怖主义是一个毒瘤，必须加以识别并消除导致其滋长的条件。乌干达呼吁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这是消除恐怖主义的唯一办法。

34. **Shautsou 先生** (白俄罗斯) 说，恐怖主义不论目的为何，都是没有理由的。只有采取全球和区域集体措施，才能消除恐怖主义。白俄罗斯是签署 13 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国家之一，主张组成尽可能广泛的反恐联盟。此外，它还认为，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侵犯独立国家的人权或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这种行为不仅会煽动恐怖分子进一步采取恐怖主义行为，而且会破坏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

35. 白俄罗斯赞扬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工作大大加强了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白俄罗斯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从事反恐工作的所有三个委员会进行积极的合作。同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代表兼审议机构

的大会，其作用也应予加强。大会可以通过实现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而作出重要贡献。白俄罗斯希望就该草案迅速达成共识，并在这方面随时准备支持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36. 公约草案必须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分恐怖主义与民族自决斗争，例如应在公约序言中规定必须确保在反恐活动中遵守人道主义法。但公约草案不能也不应取代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规范。如果不能在特设委员会达成共识，应利用其他立法论坛，包括从事逐渐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的论坛。

37. 白俄罗斯赞成不论公约草案工作取得什么结果，都应在联合国赞助下召开一次高级别反恐会议。这样一个会议将为专家举行草案协商以及讨论其他反恐专题提供一个机会。

38. 白俄罗斯不仅在全球一级、也在区域一级致力合作，展开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反恐活动已在作为 2008 年反恐活动堡垒的一部分的白俄罗斯开展。该国还主办独联体国家安全和特勤机构反恐单位主管会议。

39. 白俄罗斯正为设立欧洲安全区域展开工作。虽然白俄罗斯处于欧洲中心，但由于相关条约是不开放的，因此不能利用欧洲委员会的机制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进行合作。在白俄罗斯的参与下，欧洲安全区域才会变得更加有效。因此，区域国际组织通过的相关国际条约应提供更多的便利，让有关区域内的所有国家更易使用这些区域所设的合作机制。

40. **Hannesson 先生**(冰岛)说，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所有个人、组织和国家都会受其影响。2007 年 12 月发生的对联合国驻阿尔及尔办事处的残暴袭击再次提醒世人，这一危险是现实存在的。冰岛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需要对恐怖主义采取果断的全球对策。2006 年《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项值得欢迎的成就。在 2008 年 9 月重申了这一《战略》并审查了其执行工作，这是国际社会朝着采取更为协调有效的应对恐怖主义对策迈出的重要一

步。然而，落实《战略》的最终责任在于会员国。《战略》必须继续成为有效文书，才能指导会员国应对不断变化的局面。《战略》是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和议定书的补充，它们合在一起构成打击这一现象的不同方面的武库。为了使这些公约产生效力，所有国家必须成为其缔约国。冰岛加入了 13 个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普遍法律文书和《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41. 他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着力支助会员国。他还欢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相信可以在近期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统一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也至关重要。冰岛代表团期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时提高透明度，更密切地合作，增强实效。

42.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已作了很多工作。然而，恐怖行为继续发生。因此，会员国必须再次作出集体努力，重申挫败恐怖行为的决心，将这一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冰岛依然致力于遵守这些联合国基本原则，并深信这些原则是成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取得的关键所在。

43. **Kasyanj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打击恐怖主义应成为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坦桑尼亚政府举办了 1998 年 8 月达累斯萨拉姆恐怖爆炸十周年纪念活动，矢志在全球反恐战争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整个国际社会更加紧密地合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 9 项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其余文书也在批准过程中。

44. 坦桑尼亚政府荣幸地参加了秘书长 2008 年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研讨会。坦桑尼亚得以与人分享自己的经验，汲取其他国家政府和受害者的经验，尤其是在联合国的指导协助下，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物质援助方面的经验。

45. 坦桑尼亚依然十分重视尽早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呼吁会员国展现必要的灵活性，就公约草案达成共识。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扬公约草案协调人为克服所剩分歧作出的不懈努力，并支持以未决问题为焦点展开的双边协商。坦桑尼亚还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以便国际社会拟订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协调对策。

46. 她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反恐战略》推动在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采取全面、协调的反恐做法，并欢迎秘书长在秘书处内将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的举措。坦桑尼亚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发挥相对优势，调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以便这些国家建设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这些国家还必须各尽职责，有效使用所提供的援助。

47. 恐怖主义是一种不断变化的现象，因此，必须对各国或各区域的反恐战略战术作出相应调整。坦桑尼亚已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规则框架及政策，以查明对恐怖袭击负有责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所有国家在追求安全和应对恐怖主义挑战时必须尊重人权，因此，坦桑尼亚目前正在堵住法律漏洞，以保障人权。

48. **Kim Hyun Chong 先生** (大韩民国) 说，尽管国际社会最近作出一系列努力，恐怖主义依然困扰着全球各国。大韩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道，强烈谴责国际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活动的实施正在变得更为隐秘和复杂，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有效对策来应对这一局面。如果不在全球一级作出全面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目标就难以实现。《全球反恐战略》为这种努力提供了重要框架，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对《战略》的坚定支持。

49. 应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堵住现有反恐公约中存在的漏洞，为推动国际合作奠定坚实基础。会员国的观点分歧已经弄清，因此，本着在其他公约谈判中展现的灵活性和让步精神，认真尝试解决其余有争议的问题，正当其时。

50.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协助，不仅制定反恐国际规范，而且为查明和讨论相关问题提供了平台。如果联合国从中协调，就可以更加有效地为反恐能力建设提供协助。每个会员国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也可发挥关键作用。会员国若不遵守各种国际规范，那么这些规范就不能确保消除恐怖主义。大韩民国加入并忠实地执行了 12 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大韩民国还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并将在完成必要国内程序后立即批准这项公约。此外，大韩民国颁布了各项反恐法律和条例，并制定其他相关措施。大韩民国将与国际社会协调，继续作出反恐努力。

51.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应将恐怖主义视为侵犯无辜受害者的刑事犯罪和对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犯，予以坚决谴责。因此叙利亚呼吁，应作出明确法律界定，区别恐怖主义犯罪与争取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并在此基础上采取联合国际行动；如果没有这些斗争，数十个会员国永远不会赢得自由和独立。1986 年以来，叙利亚从本国遭受国际恐怖主义的痛苦经验出发——国际恐怖主义依然还在继续，一直呼吁举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会议；仅在几星期前，叙利亚遭到的袭击造成人员死亡，这次袭击受到了普遍谴责。

52. 联合国若要避免遭遇国际联盟的同样命运，现在就应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维护联合国的创建原则，尤其是各民族享有自由、平等和自决权利的原则。把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外国侵略混为一谈，是思想恐怖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其目的是奴役开展这一斗争的民族，保护国家恐怖主义(如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的系统实施者。

53. 他期待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最后定稿，这项工作由于某些方面缺乏政治意愿而受到阻碍。叙利亚已签署并批准 10 项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公约，正在积极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而且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其余三项公约。此外，叙利亚已加入关

于这一主题的各种区域公约，其主管国家机构也在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展开密切合作。然而，国家恐怖主义是最危险的恐怖主义，因此，如果没有一项关于国家恐怖主义的公约，反恐文书武库就依然不够完备。他最后表示，反对一切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语文或民族挂钩的企图。他补充说，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文书，打击国家恐怖主义。

54. **Al-Otaib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沙特阿拉伯长期以来是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该国采取的反恐措施不仅先制挫败了各种犯罪活动，而且有助于耗尽恐怖主义的资助来源。反恐现已成为高等教育的研究课题；不仅如此，为受误导青年建立的咨询和恢复方案取得成功，这为其他国家提供了有益的范例。沙特阿拉伯多次阐明愿意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和根除其根源的国际努力，是最早加入各项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之一。2005 年，沙特阿拉伯主办了多方出席的反恐国际会议，会议的建议包括，支持沙特阿拉伯国王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这项提议随后得到广泛支持，他期待着这项提议在本届会上得到通过。这样，国家和区域中心就能够通过安全的中央数据库交流和更新资料，从而以必要的速度拦截恐怖分子及其组织。该中心还将推动立法等领域的技术转让、培训方案和信息交流。他最后表示支持《全球反恐战略》，此项战略是打击这种危险国际现象的手段，这一现象并不局限于任何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

55. **Sahussarungsi 女士** (泰国) 说，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绝无可以为之辩护的任何理由。应最优先考虑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堵住现有各部门文书留下的漏洞。需要对第 18 条草案给予特别关注。该条款草案的措辞既不应改变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也不应在习惯国际法规定的现有标准以及相关国家所加入条约中规定的标准之外制定新的标准。此外，应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诠释自决权。

56. 2007 年《东盟反恐公约》为相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之间改善合作和信息交流提供了框架，从而有助于迅速采取对策，应对本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该《公约》还规定，不得仅以引渡要求或相互法律援助要求涉及任何种类的政治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57. 泰国特别重视消除恐怖主义的根由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团体为了躲避侦测，正在采用日益先进的筹资手段。迫切需要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绳之以法。为此，泰国正在起草《犯罪收入法》，其中包含的一揽子综合措施旨在打乱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阻止资金流入恐怖分子手中。

58. **Dos Santos 先生** (莫桑比克) 赞同肯尼亚、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莫桑比克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动机为何。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要求全体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多边措施，做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反应。这一多边做法必须依据反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文书和区域法律文书进行。他欢迎全球反恐战略以及与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其他有关行为体进行的合作。莫桑比克始终坚定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莫桑比克加入了有关这一问题的 12 项普遍文书以及包括《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文书。莫桑比克还正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莫桑比克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59. 他认识到禁毒办在帮助会员国执行该战略方面的关键性作用，欢迎秘书长关于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A/63/89) 以及禁毒办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他们执行各项普遍条约和其他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开展的活动。他支持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会员国提供更多财政资源以及联合国增加经常预算拨款的建议，以便禁毒办能够满足对技术援助的日益增加的需求。

60. 他欢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3/37)，并赞扬委员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和协调员为拟定全面公约草案而进行协商的努力，该项公约将补充现有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各国应当展现解决未决问题的切实政治意愿和建设性做法。

61. **Al-Balushi 先生**(阿曼)说，阿曼一再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阿曼高度重视正在进行的反恐怖主义努力，阿曼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遵照执行即表明这一点。阿曼就这一问题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并加入了 10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不过，要缔结有关这一问题的一项全面公约，就必须对恐怖主义进行精确界定。必须查明和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及其动机，并将恐怖主义与人民抵制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分。在这种情况下，定期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是必要的。恐怖主义带来普遍威胁，但要将其与一个特定区域、种族或信仰联系起来，将激起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仇恨和暴力。阿曼政府赞成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提议。阿曼同样支持正在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主权原则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际努力。

62. **副主席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63. **Chekkori 先生**(摩洛哥)说，2008 年在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发生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仍然对这些地区和邻近地区的安全构成威胁。国家反恐怖主义努力的重要性尽管无可置疑，但是仍然不够，除非这些努力得到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协作的支持。恐怖主义是可能出现在任何社会的一个跨国祸患，联合国为集体应对这一祸患提供了一个合法的国际框架。摩洛哥代表团反对任何试图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国籍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的做法。这种污名化行为只能加剧挫折感，并扩大极端狂热团体的队伍。

64. 联合国会员国制定了反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法律框架，通过了大量涉及这一现象不同方面的国际文

书。不过，这些努力一般针对重大恐怖事件，缺少前瞻性，而这种前瞻性会有助于应对一些恐怖主义的表现。会员国应当共同致力于尽快最终拟订全面公约草案，以健全反恐怖主义的全部法律手段。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它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协商，以克服阻碍就案文达成共识的障碍。这些协商应当在近期对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中所出现的同样积极的氛围中，本着同样的建设性精神进行。

65.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与恐怖主义斗争的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并提议，应当为联合审查如何加强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奠定基础。摩洛哥再次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其对于国际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承诺。为显示这一承诺，2008 年 5 月，摩洛哥主办了关于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该会议最终拟定了在与反恐怖主义有关事项上的引渡和司法协助公约草案。摩洛哥重申其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建议、埃及关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建议以及突尼斯关于制定一项国际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的建议。

66. **Negm 女士**(埃及)表示，相信目前的政治意愿足以迅速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在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同时，她强调宽容和避免任何将恐怖主义与某一宗教或文化联系起来的做法十分重要，特别是因为所导致的仇恨很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必须通过消除双重标准并结束外国占领、国家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行为，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在这方面，最终拟定公约草案是补充现有反恐怖主义公约和限制恐怖主义蔓延的一个重要步骤。

67. 埃及政府正在拟定一部新的旨在包含所有恐怖主义犯罪的国内法。在区域一级，除两项阿拉伯公约(第一项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第二项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特别是利用英特网实施恐怖主义犯罪)以外，埃及还参与拟定了近期通过的一项关于引渡和相互司法合作的公约。在国际一级，埃及参加了双边

和多边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在这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是一个重要的考虑。

68. 关于公约草案第 18 条草案，要么应当就该条草案进行进一步谈判，要么应当重新界定第 2 款所述恐怖主义行为，强调区分这类行为与民族解放运动在行使自决权过程中，根据国际法实施的合法行为。针对无辜平民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也应当定为刑事犯罪。埃及随时准备为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开始进行另一轮谈判。埃及还赞成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这对于达成一个能够将反恐怖主义法律规定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区分的恐怖主义的严格定义十分重要。而且实现这一点将加快拟定全面公约草案。

69. **Mikanagi 先生** (日本) 欢迎近期通过的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该决议明白无误地表明，会员国和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团结一致。日本重视早日通过公约草案，并欢迎协调员努力弥补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各会员国应当尽量灵活，以便谈判能够很快完成。一旦就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就应当考虑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70. 为巩固自身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日本加入了 13 项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经与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在日本举行了年度研讨会，以推动加入各项文书的工作。他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

71. **Min 先生** (缅甸) 对古巴和越南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恐怖主义构成为一种严重的挑战，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与之斗争。不过，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决不能将恐怖主义行为归咎于某一种宗教、种族、文化或族裔群体。他赞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刑警组织开展的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工作。

72. 缅甸赞赏特设委员会为最终拟订全面公约草案所作的工作。他希望会员国在公约范围方面仍然存在的分歧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得到解决。

73. 缅甸反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立场鲜明。它是 11 项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方，并已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 5 份报告。缅甸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涉及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边境管制、航空和海洋安全等领域。为了做到切实有效，反恐怖主义战略绝不让恐怖分子获得任何资源。同样，有效的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分子的措施也至关重要。令人极为遗憾的是，缅甸尽管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最初却被列入不合作国家和领土名单。这样做只是为了达到某些国家的政治目的。2006 年，经过客观评估，已将缅甸从这一名单删除。

74. 缅甸也曾经身受恐怖行为之害，致使无辜的人员丧生。缅甸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对付恐怖分子。它还采取双边行动，在与中国接壤的边境上设立了联络处，而且计划在与印度和泰国的边境上设立类似的联络处。

75. 在区域方面，缅甸已经成为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签署国，并且参加了东盟打击恐怖主义会议。亚太反洗钱工作组 2008 年 1 月在缅甸开会，其关于打击洗钱的相互评价程序报告已于 7 月得到小组批准。

76. **Djedje 先生** (科特迪瓦) 对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63/37) 表示欢迎，并表示赞同肯尼亚和古巴代表的发言。科特迪瓦作为一个正逐渐摆脱长期政治军事危机的国家，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人类生命和尊严的威胁，对巩固民主的威胁。必须加紧目前为最后拟定公约草案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的国际文书。同时还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现象背后的根源，必须鼓励着力于推动各民族之间相互容忍，不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在恐怖主义的定义、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关系、尊重法律和人权的首要地位方面，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将需要各方做出重大让

步。不过他相信，如果在高级别会议上作出此类让步，就会达成一种平衡的妥协。

77. **Sin Son Ho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对古巴和越南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同。恐怖主义行为仍然破坏社会稳定，威胁生命，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反恐”经常被用作借口，以此为理由来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严重侵犯人权。联合国必须审查其反恐活动，及早制止国家恐怖主义，而国家恐怖主义在试图推翻合法政府时，只不过又引发新一轮的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的典型例子是美国对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入侵以及继续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反恐活动，期间发生了不可容忍的侵犯人权行为。无辜的平民百姓，包括儿童妇女，仍遭到大规模屠杀，许多人无家可归。国际社会应当意识到国家恐怖主义的严重性。反恐怖主义行动的开展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任何国家都不得为自身的政治和经济目的开展此类行动。公约草案必须规定消除国家恐怖主义的手段。

78. 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剥削、贫穷和社会不平等。要消除这些现象，就应当优先建立以国家间的相互尊重、平等、友谊与合作为基础的公平的国际关系，使各国能充分行使主权和发展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意见。朝鲜政府本身一贯反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并且绝对不支持恐怖主义。它已加入了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充分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将在争取全面消除恐怖主义方面继续努力。

79. **Chong 先生** (新加坡) 表示，新加坡代表团对越南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增无减，最近在联合王国以及伊拉克、阿富汗和其他地区发生的事件就是例证。据《华盛顿邮报》报道，2007年共发生了658起自杀式炸弹爆炸袭击事件，比以往25年任何一年数字的一倍还多。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以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各行动小组、集团和个人网络的形式开展行动。跨国恐怖主义是对所有政府的一种安全挑战，所有国家必须合作予以打击。新加坡政府自身对

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已采取了一种联网的办法，将不同机构集中在一起，取长补短。

80. 新加坡正致力于遏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依靠各宗教界成员来制止对宗教的歪曲。新加坡还抓捕了正在策划恐怖主义行动的伊斯兰祈祷团的若干成员，并随后请属于宗教康复小组的穆斯林神职人员就伊斯兰教的适当解释对其进行辅导，而宗教康复小组还通过论坛和出版物来联络更广大的社区。2007年1月，一个志愿的福利组织(Taman Bacaan)就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意识形态问题为青年人举办了一次多信仰大会，而一个称作“心连心项目”的青年人营则带参加者前往各种宗教场所，并组织了一次各种信仰之间的论坛。2006年2月，新加坡总理发起了一个“社区参与项目”，以便加强新加坡不同族裔之间的相互了解并增进信任。

81. 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对大会审查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新加坡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加紧这些努力。新加坡期待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互动合作，并推进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讨论。

82. **Ale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对巴基斯坦和古巴代表的发言表示欢迎。伊朗旗帜鲜明地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将不遗余力地打击恐怖主义。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造成无辜平民死亡或将其致残辩解。对付恐怖主义需要全体国家拿出政治意愿，在对付恐怖主义团体时不得采取双重标准和有选择的办法。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开展国际反恐工作，而这一工作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但是，近年来，系统性地滥用反恐措施已令人严重关切。

83.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订立一项法律定义将加强国际反恐合作，而这一定义必须客观，包含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它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的罪恶行径与外国占领下的民族为争取基本的自决权利而开展的正义斗争。还必须查明和消除造成

恐怖主义现象的根源，包括外来占领和非法诉诸武力和侵略。动用武装部队对恐怖主义的实施者进行报复，在多数情况下仅仅是治标不治本。

84. 必须注意恐怖主义团体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利用因特网查看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视图，来确定潜在的攻击目标。

85. 近年来恐怖主义的蔓延惊人，主要是非区域行为体不断制造的冲突和战争引起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警告有一个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集团，就是人民圣战者组织，在外国势力的庇护下在一个邻国持续存在和开展活动。

86. 打击毒品贩运是消除恐怖主义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他敦促国际社会给予更多的重视。伊朗处于打击跨国贩毒者的一场昂贵的战争的前沿。2007年，全世界缴获的毒品有80%多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缴获的，原产于阿富汗的鸦片有80%以上是跨伊朗边境贩运的。伊朗有4 000多名执法人员已经丧生，政府已经花了数十亿美元来打击贩毒者。

87. 必须摒弃将某些宗教、族裔或文化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图谋。伊朗重申奉行伊斯兰教的原则和教义，而这些原则和教义禁止杀害无辜者，并极为重视和平、同情和容忍。

88. 他欢迎对《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以及在审查结束时通过的决议。他赞赏特设委员会主席和协调员为调解对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所持不同立场作出的努力。不过，必须避免损害与反对外来占领、侵略、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斗争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既定规定。损害这些原则将向使用恐怖手段、包括法外杀戮来压制此类正义抵抗的占领政权发出错误的信号。新的公约还应涉及国家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使用军队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已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所禁止，应规定此种行为在和平时期为犯罪行为。

下午5时55分散会。